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开展“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试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013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01378.htm)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开展“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试点的通知（国开办发〔2007〕3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京、津、沪）扶贫办、财政厅（局）：为了适应扶贫开发形势的变化，探索创新财政扶贫机制，整合扶贫资源，提高扶贫开发成效，经研究决定，2007年在中西部地区（不含西藏）开展“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试点目的 通过政策统筹、机制创新，探索财政扶贫资金与其他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新路子，探索整村推进与连片开发相结合、扶贫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的路子，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贫困农户稳定增收。二、试点的主要内容（一）探索连片开发、综合治理的方式。在重点县内选择贫困乡村集中连片的区域，根据扶贫开发规划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围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目标，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制定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的规划，争取在1-2年时间内，使该区域贫困面貌有明显改善，自我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二）探索资金整合的有效途径和措施。由试点省和县根据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规划，对投入到县的财政扶贫资金与其他涉农项目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投入，统一管理使用。三、试点县的选择（一）试点县应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试点工作有积极性；扶贫、财政

部门力量较强、能够密切配合。（二）试点县能够整合资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良好。（三）试点县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扶贫规划；有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有未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相对集中的片区。（四）每个试点省（区、市）选择1个重点县，具体县由各省（区、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

四、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一）中央从财政扶贫资金中给每个试点县安排950万元或1000万元的试点补助资金。（二）试点省、市、县要积极整合其它涉农资金用于连片开发。整合资金的情况是试点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三）试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和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方面的建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